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

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向好，有效增长取得良好成效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,156,90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4,408,242.54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”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

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